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月 報	翌月15日前編製	表 號	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

單位：件

性 質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				未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
		一 方			雙 方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	
		合 計	聲 請 人	相 對 人		
總 計	4	3	3			1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		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
法 院						
人 民			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
其 他 法 律 規 定 得 聲 請 司 法 院 解 釋 案 件						
其 他 案 件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4	3	3			1

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 審核：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： 機關長官：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編製

